

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琮郁

電話：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67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67890\_ATTACH1.jpg、  
387040000E\_1130067890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小學版及中學版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9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知能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反詐騙相關作為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

學務處 收文:113/08/09



1130003834

有附件

學生事務室

2024/08/09  
09:52:5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81